



11

796576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善後救濟史料彙編

第十一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淮阴师院图书馆 796576

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 編

湖北分署工作報告

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七月

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民國三十五年（1946）鉛印本

第十一冊目錄

湖北分署工作報告：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七月	一
湖北的善後和救濟	七七
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業務報告：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〇九
善後救濟總署漢口物資儲運局報告書：三十四年十二月底至三十五年七月底	一五一
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工作隊工作計劃大綱：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一七一
江西善後救濟視察團視察紀要：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二〇三
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業務報告：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七五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工作報告：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七月	三三一
修築無和段江堤概況	四七一
修築江淮堤概況	五二七
治蝗工作概況	五五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湖
北
分
署
工
作
報
告

自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七月

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編印

湖北分署工作報告

第一章 導 言

一、工作報告之提出

古者，歲終考績，所以臧否人事，以勵來茲！

本署成立迄今，忽忽九閱月。總署之物資，同人之汗勞，其成就究屬如何？當為各万所欲知！亦本署所欲白於人。若依原定「一年另六個月」為期，則今已去時之半，其間業務上之得失，亦亟應分析闡明，庶幾下半期實施救政，知所剔抉，以底業務於竟成。

會九月初，總署召開全國業務檢討會議於南京，則總結九個月來之收穫與經驗，正得其時！今後本署改進新猷，抑此即其契機。

茲將本署工作梗概，分設組織，行政，業務及檢討數章述之，業務一章，尤為本報告之重心。

為使讀者易於了解，特在本章中先該寫數事，當作認識本署之輪廓素描。

二、本署總的使命

鄂省自一十七年秋起即受敵騎之蹂躪，八年之內，除西北邊鄙十五縣外，其餘各區之五十六縣，幾

全體淪爲犬羊窟宅，經敵僞積年之摧殘剝削，人民死亡流離，田園荒蕪，居宇財物損失，雖無精確之統計數字，而慘重情形，實不難於觀察中推知。本署主管人員下車伊始，即分別深入農村，勘察災情，當以地方未靖，又限於時間，精確普遍之報告無法編撰，其災情概況不外下列數端：

- 1，人民死亡流離者甚夥，僅蒲圻等二十六縣不完全統計，其數已達一百八十三萬有奇。
 - 2，衛生設施及機構多被破壞停頓，災民貧病交迫，且有數處發生天花與傷寒，延蔓堪虞。
 - 3，荒廢農田比比皆是，尤以交通線沿近爲最，如天門京山等縣，荒廢農田之概計均在百萬畝以上，佔原有田畝百分之六十。
 - 4，一般公共工程（如堤工，公路）房屋，工廠礦山多屬失修毀壞，如江漢幹堤或爲軍工破壞或因江流冲刷，潰口四處，民堤潰決者殆及百口。公路大都不能通行。房屋毀壞程度，在襄陽白忠等縣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廠礦半停閉。
 - 5，經過戰事破壞，社會元氣大傷，人民貧困程度，益加深刻。
- 總署賦予本署之使命原在恢復劫後湖北之元氣與夫奠立本省經建之基礎。質言之，即在把握上述之各項災情而統籌其救濟與善後。本署曾於「湖北的善後與救濟」小冊中揭載五項使命：
- 1，扶助流離失所的難民回到故鄉。
 - 2，協助戰事蹂躪地區免除疫疾。
 - 3，扶助貧苦農民復耕增產。
 - 4，協修各項堤防公路屋舍及工礦使早復舊觀。

5. 扶助戰區災黎獲得生活和福利。

成立迄今，本署之使命在茲，努力與辛苦亦在茲。

三、九個月來工作之大體成就

本署工作之展開先賴針對目標擬具計劃，舉凡救濟、衛生、農業、工礦、和社會福利無不具包，而尤以協修堤防公路，農田復耕與遣送難民為全盤之重心，茲分別列其成就如次：

1. 堤防公路包括著名之江漢幹堤及漢宜幹路等，以工振方式培修，今將次第完成，參加工振人數，幾達一千萬人，寓救濟於焉後，如此巨大規模，在本省尚屬創舉。

1. 荒廢農田之復耕，先實施於交通線沿側，第一期已告完成，復耕總數幾達八萬畝，受惠人口達五六十萬人。鄉人譽此為「戰後人民的第二件大喜事」（按：鄉下人心目中第一件大喜事為日本投降），影響深可以想見。

2. 難民服務工作極為緊張，自本署成立以來幾日日有難民過境，招待數量已達五十五萬人日（以每人受招待一日折算），即每日平均招待二千餘人，其受遣送者總數逾十二萬人。

此外衛生工作與工礦善後，社會福利亦分別進行不遺餘力，衛生首重保健防疫，受防疫注射者在四百六十萬人以上，醫藥救濟亦活人逾萬。絕大可能之駭人瘟疫竟賴以免除。

四、業務費用及物資分配

根據會計室經費收支概況表，自成立至七月底止，總署撥款五一、三四億元，其中難民費用二一、四七億元，佔全體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管理費六、二〇億元，佔百分之十五以上，而房屋建築與農業救濟僅合佔百分之十六，准以善後重於救濟之原則，則支出實難謂持平，難民業務，實本署過重之負擔也。

物資之分配，原有一定之原則，凡需要至急，意義至高之項目，分配物資必多，收到物資以麵粉為主，迄止七月十四日已達一萬二千餘噸，佔全體物資百分之九十以上，絕大部分用於江漢幹堤，作為工糧，尙稱確當，其他收資以消費品為多如奶粉，罐頭食品等，就「善後第一」而言，此等物資實非善人所需要，本署所渴求乃工礦器材，農業機械等有俾善後之物資也。

五、本署工作之特色

凡百機構執行工作，各有其特獨作風，本署在業務上自亦有其特色，九個月之實踐中，可歸納如下之數點：

1. 反對平均主義；將救濟與協助給予最貧乏，最需要，而最有意義者，所謂「要雪中送炭，不要錦上添花」。
2. 反對衙門主義，一切放貸方式，均以直接遞入需要者之手為原則，不能如過去衙門手續，層層轉遞，中飽克扣未能實惠於民。
3. 對宗派主義，尊崇聯綱大會決議原則，不因國籍宗教式政治信仰之不同而有所岐視，本署工作，或

宣。一本人類愛之精神，救助被災之一切人民和事業，絕不因對象為異國人，異教徒，或異黨分子而有所漠視。

4、反對包辦主義，執行業務，分配物資，本署決不包辦，九個月來始終未忘「善與人處」之信條，許多實際場合中，本署與地方政府或有關機關，與聯總漢口辦事處等之關係，可充分發現出協同與合作之精神。

第二章 組織

一、本署成立經過

三十四年十月，行總設置湖北分署，負責辦理湖北收復區內之善救業務，簡派周蒼柏楊顯東分任署長及副署長。受命後，即遵照奉頒組織條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需要與業務情形，分別組室，選任各級職員。

是年十一月，周蒼柏飛漢，當時武漢甫告光復，國軍初駐，敵爲仍橫行鄉野，秩序尙未全復，市區則處：頽垣殘壁，滿目創夷，難民之經漢返籍者屢集日夥，飢寒交迫狀極可憐，征塵初歇，即邀集僚屬會商接辦疎送難民等事宜，旋覓定漢口匯豐大樓爲署址，八日率屬入署辦公，本署於¹⁹²⁷年十二月正式宣告成立。

一、各附屬機構之建立

業務之設計決定於環境之需要，劫後湖北各區之災情與需要究屬如何，自應先予了解，故本署於受命之初，即由楊顯東率同農業及經濟技正各一人，先期由渝出發分赴鄂南鄂中鄂西三區調查，嗣後又分赴鄂東鄂北。全省災情之概況得以初步明瞭。

依據災情以展開全面業務，乃次第成立宜昌沙市及宣化店辦事處，宜昌辦事處當時之重心工作為接運總署自渝東遣之難民，沙市辦事處主要任務為督促堤工之實施，宣化店辦事處係統籌辦理中共「中原軍區」內之善救業務。

三月、荒廢農田復耕隊成立，由本署社會處及建設廳三方面派員合作組成，而由本署主其事，共分八隊，其工作地區為宜昌當陽荊門忠京山蒲圻應城天門等縣，負責辦理種籽農具耕牛等之發放以促進荒廢農田之復耕。

四月、本署為配合江漢堤防堵復及公路修補工程，設置工賑糧站十一處負責監發工糧，以達成工振任務。

五月、第一工作隊成立，指定在鄂北光化均縣谷城諸縣辦理工振及農村救濟。

初，本省以值大兵之後，農村發現瘟疫之處甚多，故去年十二月，曾先組成衛生工作隊，巡迴工作於收復各縣辦理各縣衛生防疫及難民醫藥等事宜。

同時，為遣送難民，曾成立漢口服務處，後以難民過境者日繁，原設機構，難於應，乃於本年二月，改組擴大，更名為本署難民服務處，旋又奉令更名為難民服務站，專司難民之登記招待及運送等事宜。

此外，爲推進兒童福利業務，在漢口市張公區及江蘇會館兩貧民集中處所，各設立施奶站一所，對於貧苦兒童及孕婦產婦與乳母，逐日免費供給飲乳。

三、本署及各機構之組織系統

本署依照規定，於署長及副署長之下，分設振務儲運衛生總務四組，各置正副主任各一人，祕書、會計、農業、工業及經濟五室，分設簡派秘書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農業工業經濟簡派技正各一人，嗣以各組案業務日繁，辦事人員漸多，爲實施分層負責增進工使効能起見，除秘書及工農經濟四室外，各組室乃按業務性質分股辦事，同時以農工經濟三室職司設計及扣任技術性工作，性質多相近似，須羅致專材集思廣益，遂於六月間擴組爲技術委員會，仍分農業工業經濟三室，增聘用專家充實各室工作，茲將本署內部組織系統列表以明梗概。

附表一

辦事處與工作隊，其業務與組織幾完全相同，所以異其名稱者，則以前者設在較大都市其業務比較集中，後者活動於城鎮之中農村，業務比較分散，處與隊之組織，悉依總署之規定，毋庸贅述。

難民服務站因工作緊要，在原稱處時，其下分設總務、財務、輔導、運輸四課，招待所三，登記站改站後，原有課站各改稱股所。

農業復耕隊及工振糧站組織則極為簡單，隊設隊長，站設主任，其下各設隊員及幹事佐理之。施奶站則派有管理員辦事員各一人負責辦理。

除本署及各附屬機構各有其組織外，本署並與各有關機關合作，成立各項合作的組織，截至目前為止，計有湖北農業復員委員會，武漢難民管理委員會，衛生業務諮詢委員會，社會福利委員會，並與聯總駐漢辦事處合組物資申請分配委員會。

四、人事配備

本署成立之初，急務首推難民遣送及緊急振濟，性質係重救濟，因須切赴時效，用人甚多，嗣以善後工作次第展開需人更衆，原額一百五十六人，不敷調用，不得不於擇節中略加辦事人員以赴事功。至七月底止，本署職員除正副署長而外計二五七人，所屬各單位三四三人，合共六百人。茲將人事配備情形表列於下：

附表二

本署人員統計表

單位	職										銜				
	主任	副主任	秘書	司機	委員	司員	輔導	技術	組圖	譯員	辦事員	事務員	押運員	顧問	總計
本 祕書室	1				2	4	2				5	1		15	
協委會	1		2		5	11	5	3	9	6	1	1		44	
服務組	1		1		5	7	2		10	3	2			31	
儲運組	1		1			4			3	11	1	25	6	26	78
衛生組	1		1		4	4		1	3	4	1	2		21	
總務組	1		1		1	3			15	1	7	10		38	
會計室	1				4				13		6			24	
警衛室															